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45,48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649,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9,84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3,64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64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244,410,576	99.5606%	1,032,700	0.4207%	46,000	0.0187%
	中小股东	2,562,692	70.3776%	1,032,700	28.3608%	46,000	1.2633%
2.00	总体	244,412,776	99.5615%	1,050,700	0.4280%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64,792	70.4363%	1,050,700	28.8561%	25,800	0.7085%
3.00	总体	244,430,376	99.6687%	1,033,100	0.4208%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82,392	70.9197%	1,033,100	28.3718%	25,800	0.7085%
4.00	总体	244,432,576	99.6696%	1,030,900	0.4199%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84,592	70.9801%	1,030,900	28.3114%	25,800	0.7085%
5.00	总体	245,172,076	99.9708%	265,800	0.1083%	51,400	0.0209%
	中小股东	3,324,092	91.2888%	265,800	7.2996%	51,400	1.4116%
6.00	总体	244,404,276	99.6680%	1,067,300	0.4348%	17,700	0.0072%
	中小股东	2,556,292	70.2029%	1,067,300	29.3110%	17,700	0.4861%
7.00	总体	244,339,916	99.6318%	1,098,860	0.4476%	50,500	0.0206%
	中小股东	2,491,932	68.4354%	1,098,860	30.1777%	50,500	1.3869%
8.00	总体	243,045,337	99.0045%	2,413,639	0.9832%	30,300	0.0123%
	中小股东	1,197,353	32.8826%	2,413,639	66.2852%	30,300	0.8321%
9.00	总体	244,337,676	99.5309%	1,132,800	0.4614%	18,800	0.0077%
	中小股东	2,489,692	68.3739%	1,132,800	31.1098%	18,800	0.5163%
10.00	总体	244,337,676	99.5309%	1,132,800	0.4614%	18,800	0.0077%
	中小股东	2,489,692	68.3739%	1,132,800	31.1098%	18,800	0.5163%
11.00	总体	245,168,276	99.8692%	291,200	0.1186%	29,800	0.0121%
	中小股东	3,320,292	91.1844%	291,200	7.9972%	29,800	0.8184%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其中,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70,000	3.06%	0.93%	否	否	2025年4月30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的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0%	108,466,685	119,836,685	32.28%	9.81%	0	0.00%	0	0.00%
晏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晏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4%	108,466,685	119,836,685	23.23%	9.81%	0	0.00%	7,745,625	1.96%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44,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晏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并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宁德时代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33,898万元,并取得江西升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18.738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由147,000万元增加至180,898万元,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由97.9211%减少至79.5719%,江西升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898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898万元,江西升华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944.00	79.571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98.00	18.7387%
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0.9398%
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0	0.4196%
四川税惠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0	0.2427%
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0.0873%
合计	180,898.00	100.0000%

三、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江西升华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零捌佰玖拾捌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62,19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667%
实际回购金额	12,996.276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67%,购买的最高价为5.09元/股、最低价为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9,962,7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25年4月22日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0,488	0.26%	7,097,34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4,231,115	99.74%	3,889,846,273	99.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47,024	0.54%	25,945,019	0.67%
股份总数	3,894,331,613	100%	3,896,943,613	100%

注: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3,003,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612,000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5,615,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4,997,995股系: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64,2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2,862,19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862,195股。根据回购方案,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本公告日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6,538,814.4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

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9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	08*****881	黄泽伟
4	08*****949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7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52元/股。上述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63-4186119

传真电话:0563-4186119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5/7/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2元/股-9.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8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9.35元/股,最低价为8.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96,5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9.35元/股,最低价为8.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96,5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2日 (星期四)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 (星期四) 至05月21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2日 (星期四) 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

独立董事:刘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2日 (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7730001

邮箱:info@wlcs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2.16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3.51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221,6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435,145.57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7日起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